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蘇瑋婷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91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1673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教特字第1135029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AG05854\_a09000000e\_1132803074\_senddoc2\_attach1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3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經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：「第4項議處決定前，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；有書面陳述意見者，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。」
- 三、請依旨揭指引辦理，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正當程序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亞太美國學校、新竹縣康乃蘭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